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金石乒乓休閒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利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育律師

相 對 人 李炎函

譚倩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炎函、譚倩儀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8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炎函、譚倩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59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本訴訴訟費用及反訴訴訟費用均判由相對人李炎函、譚倩儀連帶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李炎函、譚倩儀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

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昱琳

附表：

計 算 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繳納日期及繳款人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109年9月8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土地鑑測費	27,000元	109年11月3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30,860元	